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 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含五年級)	工、電資學院
一般生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學雜費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外籍生、陸生	學費	33,060	33,060	33,340	33,420	33,340
	雜費	12,631	13,031	19,843	20,494	19,328
	學雜費合計	45,691	46,091	53,183	53,914	52,668
延修生	收費方式	<p>(一)114 學年度：</p> <p>1.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p> <p>2.修習未超過 9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繳納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p> <p>(二)自 115 學年度起：</p> <p>1.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p> <p>2.修習學分數未達 10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雜費則以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計算方式繳納：</p> <p>(1)修習 0 學分至 3 學分者 ($0 \leq \text{學分數} \leq 3$)，繳納 $\frac{3}{10}$ 所屬學院雜費。</p> <p>(2)修習超過 3 學分但未達 10 學分者 ($3 < \text{學分數} < 10$)，繳納 $\frac{\text{修習學分數}}{10}$ 所屬學院雜費。</p> <p>(三)前述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須依所屬身分別(一般生、外籍生、陸生)計算。</p>				

附註：

-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 學士學位學程：(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3)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6. 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7. 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二、 學士後醫學系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學費	52,521
雜費	18,638
學雜費合計	71,159

附註：

1. 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費待遇項目包括膳食費(每月 3,250 元)、零用津貼(每月 3,500 元)、書籍費(每年 8,000 元)、制服費(每年 5,000 元)、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3,000 元)、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 18,000 元為上限)；各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

三、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生科、獸醫學院
每一學分費	950	980	1,060

附註：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5. 選修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每學期依其課程之收費標準(1,150 元)繳交學分費。
6.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3)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碩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84-99 學年度 入學碩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理學院	工、電資學院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100 學年度起 入學碩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3,050	12,607	12,607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175	11,175	12,665	11,622	11,175
	合計	23,999	27,134	24,229	24,225	23,782	23,782	25,715	24,229	24,225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基數	21,140	21,440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5,340	24,48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3,893	25,836	28,199	27,654	28,199	28,199	27,863	28,199	27,654
	合計	45,033	47,276	52,679	52,994	52,679	52,679	53,203	52,679	52,994

附註：

1. 學分費：1,490 元。
2. 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4.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5.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6. 碩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1) 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2) 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五、博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84-99 學年度 入學碩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電資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100 學年度起 入學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12,665	13,112	12,367
	合計	22,807	27,134	25,719	23,782	24,974	24,527	25,417	25,715	25,719	25,417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基數	21,140	21,440	24,480	24,480	24,480	24,480	25,340	25,340	24,48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5,066	25,338	29,466	29,466	29,466	29,466	27,938	27,863	29,466	27,938
	合計	46,206	46,778	53,946	53,946	53,946	53,946	53,278	53,203	53,946	53,278

附註：

1. 學分費：1,490 元。
2. 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4.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5.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6. 博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3) 繳費為生科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4) 繳費為理學院標準：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5) 繳費為醫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7.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1) 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 (2) 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六、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文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資管碩專班	法律碩專班	國政/國務碩專班	科管智慧碩專班	EMBA				
學雜費基數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2,607	10,887	12,607	13,050
學分費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00(舊生適用) ● 6,000(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6,000	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招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000(舊生適用) (2) 9,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企業領袖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000(舊生適用) (2) 18,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3) 20,000(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兩岸台商組：14,000 ● 越南台商組：12,000 ● 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1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0 ● 人工智慧學程：6,000 ● 應數系大數據碩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00(舊生適用) (2) 6,000(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5,000	5,000	5,000

附註：

1. 資管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應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 5,00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七、產業碩士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附註：

1.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2.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3.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八、隨班附讀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班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高中職生申請學士班課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碩士班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管碩專班：5,000 ● 法律碩專班：5,500 ● 國政碩專班：6,000 ● 國務碩專班：6,000 ● 科管智慧碩專班：6,000 ● EMBA 聯招組：9,000 ● EMBA 企業領袖組：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0 ● 人工智慧學程：6,000 ● 應數系大數據碩專班：6,000 	5,000	5,000

附註：

1. 登記費每科 300 元。
2. 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比照正式學位生每學期繳交 300 元。
4. 實習材料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課程者，將額外收取實習材料費。

九、繳費規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三) 教務處法規章則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